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7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8,030 万股 A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53%。

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将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50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新长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5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持股数量	511,500 万股
持股比例	55.3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88,03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3%

截至目前，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创新长城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